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建設新生產設施 .....	24.0%
採購先進生產設備及機器 .....	6.0%

- 約25.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 約20.0%或[編纂]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主要透過與國藥控股合作付諸實行，包括：(i)為新客戶購買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設備（每個藥房系統的平均成本為150,000港元）；(ii)就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運營及維護培訓新的分銷商及醫院員工；(iii)提供售後及維護服務；及(iv)在中國的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成立及裝修我們從事直接銷售的中藥房。
- 約15.0%或[編纂]港元用作為下列兩種新中成藥產品的開發及推廣（包括：(i)完成中國規定的臨床試驗；(ii)香港及中國的新產品註冊；及(iii)有關測試、抽樣及項目管理）提供資金。該兩款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新中成藥產品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 .....	8.4%
仁術腸樂顆粒 .....	6.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將不會因[編纂]在[編纂]出售[編纂]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編纂]估計，彼等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因發生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等情況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狀況，或會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情況下，該等款項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收購目標。